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1-01 号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信达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是 2016 年 3 月 7 日之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客观情况。

鉴于发行人上报有关申报材料至今已经跨越 2015 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 G16004310012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信达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新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 G1600431001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4310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范运行，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要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6.95 万元、3,302.90 万元、3,293.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683.7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6.23 万元、4,140.42 万元、6,101.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067.7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33.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163.3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广州延和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州延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延和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061130722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泰兴路4号自编A802房；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玉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2013年1月30日至长期。

广州延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敏	45.00	90.00
2	林玉英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4,201,877.46	99.69	228,472,526.85	99.85	223,776,361.5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751,025.71	0.31	353,130.27	0.15	383,442.50	0.17
合计	244,952,903.17	100	228,825,657.12	100	224,159,804.02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广州世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届满日期	注册地
1		830615067	珠海惠威	9	2023.04.09	巴西

2		1252643	发行人	9	2024.10.20	马德里
3		4095042	珠海惠威	9	2020.07.20	美国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压缩限幅电路	ZL201520881216.3	50723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1.05
2	一种开关机静噪电路	ZL201520882486.6	5070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1.05
3	一种音箱分频器	ZL201520458930.1	4848725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4	一种超低音自动待机节能电路	ZL201520459061.4	485809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5	一种点声源结构扬声器	ZL201520459044.0	4846324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6	音箱（HiVi X10 SUB）	ZL201530208759.4	346083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06.2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骏声变更了营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州骏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骏声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1861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自编 6 栋；法定代表人为

HONGBO YAO；注册资本为 913.00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913.001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营业期限为长期。

广州骏声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广州骏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采购原材料品种	合同期限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采购订单》 执行	2015.01.01- 2020.01.01
2	中山市大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1.01- 2020.01.01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4.0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16.05.0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3.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04.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8、《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1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3.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16.04.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

发行人的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HONGBO YAO	董事长	珠海惠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惠威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骏声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Perfectly Good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ound Turbo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HUIFANG CHEN	董事	中山惠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骏时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Perfectly Good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ound Turbo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鸿昇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杜小汉	董事、总经理	广州卓茂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姚宏远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安洪盈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何俊宏	副总经理	珠海惠威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惠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卓茂	副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陈焕新	副总经理	珠海惠威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惠威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安洪盈	副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吴战箴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震国	独立董事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钟明霞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高伟	监事会主席	广州骏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汤志雄	监事	无	无	无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杜一府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张小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监事的上述任命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2015年10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获得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1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重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南沙区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南沙区就业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南沙区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工作的说明》	18,183

就业补贴款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文件珠人社〔2015〕216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36,760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粤科函政字〔2015〕107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预通知》	434,7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穗科创字〔2015〕186号《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	347,5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穗知〔2015〕84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6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6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真实、有效。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 炯 张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王 茜 王茜

韩若晗 韩若晗

李 智 李智

2016年6月3日